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義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曾義忠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153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2月15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0.05%以上，仍於111年2月15日某時許，自上開地點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111年2月15日16時22分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，與對向由陳昱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撞擊，曾義忠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橋腦中風、急性心臟創傷、左側骨盆骨折、左側脛骨粗隆骨折、肝臟撕裂傷、右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上頷骨骨折、雙側肺挫傷等傷害，經警消人員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，於111年2月15日18時13分許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355.2mg/dl(0.3552%)，因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2年1月21日死亡，有戶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  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思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